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作为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恩利”或“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本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本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回复如下（除非另有说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子公司上海华恩利未取得建筑资质进行了一项工程安装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子公司目前资质补办情况（2）如未取得资质公司目前的补救措施，相关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恩利在报告期内存在管网安装工程施工业务。上海华恩利在从事上述业务时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也未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由于办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需时间较长，流程较为复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华恩利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将上海华恩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转让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恩利100%股权转让给朱雅意、龚建强，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意公司与朱雅意、龚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华恩利《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受让方朱雅意、龚建强为非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朱雅意、龚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上海华恩利55%股权作价人民币550万转让给朱雅意，将上海华恩利45%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龚建强。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同日，上海华恩利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免去陈大东上海华恩利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命朱雅意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股东朱雅意、龚强于2015年11月23日就上海华恩利超资质经营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已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亦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承接了宋韵尚品及谐和佳苑庭院管网安装工程一个项目，同时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本人承诺：若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前述工程安装经营活动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该等处罚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对此，本人作为

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求偿权及一切诉讼权利,保证不要求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华恩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华恩利任何股权或权益。

(3) 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完毕上海华恩利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第三方的全部内部审批程序和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将上海华恩利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第三方的程序,待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华恩利任何股权或权益,违规经营风险已化解,且在报告期内上海华恩利未因超资质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未来华恩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经在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三)设立至今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对上海华恩利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2015年11月,上海华恩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转让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恩利100%股权转让给朱雅意、龚建强,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意公司与朱雅意、龚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华恩利《公司章程》、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受让方朱雅意、龚建强为非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华恩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华恩利任何股权或权益。”

主办券商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补充上述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恩利在报告期内存在管网安装工程施工业务。上海华恩利为2014年新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以来仅承接了宋韵尚品及谐和佳苑庭院管网安装工程一个项目，为其提供管网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18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鉴于上海华恩利为新设企业，在从事上述业务时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也未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由于办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所需时间较长，流程较为复杂，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华恩利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将上海华恩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转让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恩利100%股权转让给朱雅意、龚建强，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同意公司与朱雅意、龚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华恩利《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受让方朱雅意、龚建强为非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朱雅意、龚建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上海华恩利55%股权作价人民币550万转让给朱雅意，将上海华恩利45%股权作价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龚建强。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同日，上海华恩利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免去陈大东上海华恩利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命朱雅意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股东朱雅意、龚强于2015年11月23日就上海华恩利超资质经营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已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亦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承接了宋韵尚品及谐和佳苑庭院管网安装工程一个项目，同时清楚知晓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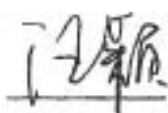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若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前述工程安装经营活动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该等处罚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对此，本人作为上海华恩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求偿权及一切诉讼权利，保证不要求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作出任何赔偿或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华恩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华恩利任何股权或权益。

同时，鉴于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华恩利任何股权或权益，违规经营风险已化解，主办券商删除了在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中关于面临的超资质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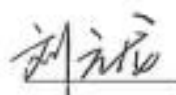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汪颖



徐琰



刘元龙



张梓欣

内核小组内核专员:



康翰震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汪颖

徐琰

刘元龙

张梓欣

张梓欣

内核小组内核专员:

康翰震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汪颖

徐琰

刘元龙

张梓欣

内核小组内核专员：



康翰震



2015年12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